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定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政府、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的工作部署，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不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规范内部流程，压实工作责任，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6 条，主要包括通知公告、执法文书送达公告、随机抽查工作情况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条例》和《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情权。2023 年，我局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1 件，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而申请的行政复议和提起的行政诉讼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健全完善公开审核机制，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压实内容审核、保密审查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加强衔接、及时维护，按照相关时限要求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不断提升公开质效。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 2023 年绩效考核体系，细化任务分解、严密组织协调、统筹指导推进、严格监督检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4		
行政强制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仍有一些不足：一是

政府信息管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规范管理、严格审查，继续提升公开质量。二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组织相关岗位干部做好日常学习、专题培训，锻炼干部处理复杂问题能力，进一步提升干部的法律素养和专业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